

在地區層面推展扶貧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如何在地區層面推展扶貧工作提供意見。

背景

2. 在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第九次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文件《成立地區層面「扶貧就業工作小組」》，該文件由陶君行先生提出，現亦隨本文件附上，以方便參考。

3. 席上，議員就這建議發表了不同的意見，議員基本上贊成在地區層面上推動扶貧工作，但對推行的模式有不同的意見。由於推展扶貧工作需要動用區議會撥款，因此議員同意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區議會的撥款中預留款項以作推動地區扶貧活動之用。

在地區上推展扶貧工作

4. 現時，中央扶貧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如下：

- 研究和了解貧困人士的需要。
- 就防預貧窮、紓緩貧困和推動自力更生提出政策建議。
- 鼓勵社會參與，界定政府、社會福利界及民間團體的角色，推動公私營機構合作和運用社會資本，以改善貧窮問題。

5. 綜合議員的不同意見，現就如何在地區層面上推展扶貧工作提出以下方案，作為落實扶貧工作的模式，請各位議員考慮：

方案一

在區議會轄下成立扶貧工作小組

方案二

在區議會的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轄下成立扶貧工作小組

方案三

將地區扶貧工作定為社建會的常設議題，社建會的職權範圍將擴大至推展地區的扶貧工作。

6. 現建議在本區推動以社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就防預貧窮、紓緩貧困和推動自力更生提出適用於本區的建議、向扶貧委員會提出建議及考慮地區工作如何能配合扶貧委員會的政策。此外，亦建議鼓勵社區參與扶貧紓困、助人自助的工作，協調政府部門、社會服務機構及民間團體的資源，推動公私營機構合作，以改善貧窮問題。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第十次會議，請議員就如何在地區層面推展扶貧工作及有關的職責範圍(文件第5段)提供意見。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四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4

成立地區層面「扶貧就業工作小組」

1. 引言

本文件目的為在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成立「扶貧就業工作小組」，加強對區內貧窮人士及家庭的關注和支援，以及推動地區層面的扶助貧困，以及促進就業工作。

2. 背景

- 2.1 在 2004 年 9 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表一份名為『貧窮化及貧富懸殊』的報告，研究結果顯示香港的貧窮率有明顯上升的趨勢。貧窮率由 1991 年的 11.2% 上升至 2002 年的 18.0%，上升超過 5 成，總貧窮人口數目約為 125 萬人。此外，兒童及長者貧窮率同樣有上升趨勢。在 2002 年，全港每 1000 名兒童有 255 名生活在貧窮家庭；每 1000 名長者有 326 名生活在貧窮家庭。
 - 2.2 根據『2003 年世界發展報告』指出，香港貧富不均現象較其他亞洲及歐美國家及地區嚴重。反映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香港為 0.525；美國及英國分別為 0.408 及 0.360；而中國及臺灣則為 0.403 及 0.326。
 - 2.3 行政長官董建華於今年一月十二日發表的施政報告，特別針對扶貧問題，提出一系列措施，當中包括：推出兒童發展先導計劃，減少跨代貧窮；為貧窮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適當的學習和上進機會；投放一億八千萬元，為體弱長者提供長期護理宿位；為更多長者提供回內地養老的選擇；加強對嚴重殘疾人士的支援；成立扶貧委員會，研究在經濟、就業、教育和培訓等方面的扶貧工作；利用二億元攜手扶弱基金，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三方面共同扶助弱勢社群。
3. 為何成立工作小組？
 - 3.1 配合整體社會對貧窮問題的關注，並因應地區的需要，協助推動地區扶貧工作；
 - 3.2 向區內居民、團體及人士傳遞貧窮問題訊息，促進社區對扶貧的關注及支援；
 - 3.3 一如「本土經濟工作小組」般，由區議員、地區社會服務機構代表組成，集中社區專才，制訂短期及長期工作路向和大綱；
 - 3.4 透過黃大仙區議會的撥款，研究及推行既定的工作計劃。

4. 工作路向

- 4.1 研究黃大仙區貧窮家庭的狀況和成因，為區內貧困人士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向中央扶貧委員會提供建議；
 - 4.2 推動社區教育，使社區正視及正確認識貧窮家庭及人士的需要，以減少負面標籤；
 - 4.3 由區議會統籌，與非政府組織、地區機構、團體緊合作，共同研究及推行再培訓計劃、失業後工作轉型輔導和提供職業介紹等工作。
-

5. 動議內容

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成立「扶貧就業工作小組」。

動議人：陶君行

和議人：徐百弟、郭秀英、黃國桐、黃逸旭